

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系列工作指引之七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指引

(V1.0 2022)

编制单位：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

编制说明

科技奖励制度是为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采取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天津市科技奖励工作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731号）、《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津政发〔2005〕43号）和《天津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津政办函〔2017〕92号）有关规定开展。

为进一步发挥科技奖励指挥棒作用，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近年来，市科技局深入推动科技奖励改革落地实施，聚焦天津市“1+3+4”重点产业领域，突出成果转化导向作用，突出标志性研究成果，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等，采用播放视频、答辩人与评委会委员不见面形式，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

为让我市各类创新主体及科研人员全面、准确了解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等有关程序及要求，结合各提名单位、申报单位、申报人员关注的重点事项，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制定本工作指引，供各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及申报人员参考。

编者：梁传辉、赵晓鹏、郅燕、王斌

目 录

一、政策要点解读.....	1
1. 奖种设置.....	1
(1) 科技重大成就奖	1
(2) 自然科学奖	1
(3) 技术发明奖	2
(4) 科学技术进步奖	2
(5)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3
2. 奖级.....	3
(1) 奖级设置	3
(2) 定标	4
3. 授奖数量.....	4
(1) 定额	4
(2) 完成单位、完成人数量	4
4. 奖励对象要求.....	4
5. 科研诚信.....	5
6. 申报方式.....	5
(1) 单位提名	5
(2) 专家提名	5
7. 流程.....	6
(1) 提名	6
(2) 评审	6
(3) 公示	7
(4) 授奖	7
8. 获奖证书和奖金.....	7
二、常见问题解答.....	7

一、政策要点解读

本章重点介绍奖种、奖级、授奖数量、申报方式、流程、奖金及科研诚信等方面内容。

（一）奖种设置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重大成就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五个奖种。

1. 科技重大成就奖

科技重大成就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 （1）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卓有建树的；
- （2）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其中，“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卓有建树”，是指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培养出一支学术队伍，使得该学科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重大科技成果，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引起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为本市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2. 自然科学奖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个人。

- “重要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2）具有重要科学价值；（3）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其中，“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指引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是指（1）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2）在学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以上。（3）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一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

3. 技术发明奖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做出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

“重要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2）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3）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其中，“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显著的效益。

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

4. 科学技术进步奖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下列个人、组织：（1）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2）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3）在推广实施已有科技成果中，做出技术创新，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4）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指引

其中，“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应用推广。经济效益以年度利税计不低于 50 万元。

“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下列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要成果及其应用推广：（1）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技管理、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2）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

“在推广实施已有科技成果中，做出技术创新，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指在实施被列入市级及以上政府推广计划的成果中有技术创新和工作创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通过验收，推广覆盖率一般不低于 30%，能够以经济效益体现的项目，其年利税连续二年不低于 500 万元；或在实施被列入国家级推广计划指南的成果中，有技术创新和工作创新并通过市级验收，为本单位或本系统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和技术进步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创造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年利税计连续二年不低于 200 万元。

“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列入市级以上（含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

5.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天津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本市科学技术事业做出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1）与本市个人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2）向本市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显著的；（3）为促进本市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显著贡献的。

其中，“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本市科学技术事业做出显著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以及资助本市科技事业的发展并做出显著贡献的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二）奖级

1. 奖级设置

天津市科技重大成就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在一等奖中择优授予特等奖。

2. 定标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中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

评审专家严格遵照评价标准评审，分别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独立投票表决，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二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三等奖。

（三）授奖数量

1. 定额

科技重大成就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授奖数额不超过 5 个。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获奖总数不超过 200 项。

2. 完成单位、完成人数量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一等奖人数不超过 12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8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三等奖人数不超过 5 人，单位不超过 3 个。

（四）奖励对象要求

1.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技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个人或者组织，并对同一项目授奖的个人、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2.天津市科学技术奖不受理涉密及其他不宜公开的项目。

3.杜绝中间成果评奖。提名自然科学奖的，学术论文应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一年以上、学术专著应出版一年以上等。提名技术发明奖的，应已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并实施应用一年以上。提名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应推广应用一年以上；房屋、桥梁、道路等土木工程项目应取得工程验收报告，且已安全使用或运行二年以上。

4.不得重复报奖。已经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不得再申报天津市科学技术奖。

（五）科研诚信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列入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逾期一年以上未结项且无合理原因的，以及其他违反科研诚信的情况，不得作为完成人。

列入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或者有严重失信记录的，不得作为完成单位。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加强科研诚信过程管理。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委资格。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天津市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六）申报方式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不受理自荐。候选者可通过具有提名资格的提名者（提名单位、提名专家）进行提名。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具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提名者为本市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相关部门。

1. 提名单位

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各区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

在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高等院校，市属各控股公司、集团公司，各驻津科研单位等。

各提名单位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在本学科、本行业、本部门范围内提名。

2. 提名专家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市科技重大成就奖获奖人；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天津市自然科学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天津市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院士作为提名人的，年龄不超过 75 岁；其他提名专家不超过 70 岁。

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 1 项天津市科学技术奖，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专家提名各奖种条件如下：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指引

(1) 天津市科技重大成就奖：院士、天津市科技重大成就奖获奖人可 3 人联合提名 1 人。

(2) 天津市自然科学奖：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第一完成人、天津市科技重大成就奖获奖人，每人可提名 1 个项目；天津市自然科学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可 2 人联合提名 1 项。

(3) 天津市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院士、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的第一完成人、天津市科技重大成就奖获奖人，每人可提名 1 个项目；天津市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可 2 人联合提名 1 项。

(4) 天津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院士、天津市科技重大成就奖获奖人可 2 人联合提名 1 人（组织）。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提名。

提名专家不得作为当年度候选项目完成人、评审专家。

（七）流程

1. 提名

市科技局发布 2022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后，提名者应按通知要求准备相应提名材料，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对提名等级严格把关，提出提名奖种、奖级的具体意见。其中提名科技重大成就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候选人，应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提名者提名前，应征得项目主要完成人及其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的同意，须按要求在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和提名单位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后提名。各单位要加强公示范围、方式、内容等管理，防范关键敏感信息泄露。

提名者登录天津市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https://kjil.kxjs.tj.gov.cn>）进行提名书填报，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强化诚信承诺。

2. 评审

市科技局收到提名材料后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阶段各单位有一次退改机会，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进入评审。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包括初评、评审委员会评审。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指引

初评由相应的学科（专业）评审组或者具有评审资格的同行专家依照评审规则进行评审。初评可采用会议评审、专家独立评审和网络评审等方式。

评审委员会审议初评结果并做出评审决议。对科技重大成就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进行复审。复审一等奖项目采用差额方式，差额率为 20%至 30%。复审采用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评审结果，获得三分之二多数（含三分之二）的方能通过。

3. 公示

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审核，并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公告异议期为 30 天。有异议者，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表明其真实身份，逾期不予受理。

4. 授奖

市科技局将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获奖人选、项目及等级等情况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八）获奖证书和奖金

市政府发布授奖决定后，制作获奖证书。单位提名的，获奖证书、奖金拨付至提名单位；专家提名的，获奖证书、奖金拨付至第一完成单位。

天津市科技重大成就奖每项奖金数额为 100 万元；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

二、常见问题解答

本章节对申报单位、提名单位、科研人员咨询比较多的问题进行了汇总，采用一问一答的形式进行介绍。其中，三大奖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1. 有哪些单位和人员能提名天津市科学技术奖？

答：《市科技局关于 2022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附件 2 《2022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方案》中，明确了提名要求。

具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提名者为本市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相关部门。①专家学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市科技重大成就奖获奖人，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指引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天津市自然科学奖一、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天津市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 70 岁，院士年龄不超过 75 岁。②组织机构：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高等院校，市属各控股公司、集团公司，各驻津科研单位等。③部门：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各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

2.一人是否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提名项目？

答：同一人同一年度作为第一完成人最多可获得两项提名，作为非第一完成人参与项目不受项数限制。

3.如何获得天津市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的提名项目填报账号？

答：由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在系统内进行创建和分配。申报人员可联系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

4.如何获得提名专家账号？

答：须填写提名工作手册中《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专家账号申请表》，专家签字后，将扫描件发送至 KJJL@tj.gov.cn 进行账号申请。账户创建结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申请人邮箱。

5.没有签订技术交易合同的项目是否可以提名？

答：可以。技术交易合同的类型和金额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为准，不涉及技术交易或未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项目，相关数据只计入经济效益，不视为技术交易收入。

6.曾经参与天津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但未获奖的项目还能继续提名参评吗？

答：可以。

7.前一年度提名但未获奖的三大奖项目完成人可以作为本年度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吗？

答：可以。

8.前一年度三大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可以作为本年度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吗？

答：前一年度三大奖特等奖或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不能作为本年度三大奖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其他情况没有限制。

9.已经提名或者正在参与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评审的项目，是否可以提名参评天津市科学技术奖？

答：不可以。

10.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同一提名项目最多允许几家完成单位，几名完成人？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指引

答：三大奖提名一等奖的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2 人；提名二等奖的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8 人；提名三等奖的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5 人。

11.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完成单位是否必须在津注册？

答：第一完成单位须在津注册登记，其他完成单位不要求。

12.科技进步奖提名项目如何判断应属开发类还是公益类？

答：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活动中，完成具有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应用推广等，价值主要体现在经济效益方面的项目，建议选择开发类。

标准、计量、环保、科普、资源、医疗卫生等领域，价值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方面的项目，建议选择公益类。

13.如何确定哪些经济效益属于项目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

答：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因该项目研发和应用直接取得的经济效益，比如新增收入、新增利润、新增税收、创汇和节支等。

14.非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应用相关技术产生的经济效益如何体现？

答：非参与项目提名的主要完成单位取得的经济效益，不纳入直接经济效益，可在应用情况中作为应用推广效益填报。

15.经济效益审计报告的审计内容是什么？

答：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是为验证项目填报的直接经济效益数据真实性，应对主要完成单位涉及的直接经济效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6.是否可以使用企业年度审计报告作为经济效益审计报告？

答：不可以。需针对本次科技奖提名的项目成果进行专项审计。

17.对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有何要求？

答：应选择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审计机构。

18.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是否需要一一对应？

答：不需要。按实际贡献大小分别排序。

19.代表性论文是否有发表时间限制？

答：提名自然科学奖的，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公开发表（出版）一年以上。提名 2022 年度天津市自然科学奖的，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应为 2021 年 9 月 9 日前。

提名其他奖种的，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在提名前应公开发表（出版）。

20.提名书中的主要完成人签字是否可以代签？

答：不可以。

21.完成单位进行了更名，与证明材料中单位名称不一致怎么办？

答：完成单位应使用最新的有效名称进行填报，单位名称应与公章完全一致。支撑材料中使用曾用名称的，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出局的更名批准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22.以往未获奖项目使用过的科技查新报告、科技成果鉴定报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等证明材料能继续使用吗？

答：科技查新报告、科技成果鉴定报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为项目完成单位提供的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不是科技奖励必备材料，由完成单位自行酌情使用。

23.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都有哪些环节？

答：①形式审查。按要求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项目进入初评。②初评。初评采用会议评审或网络评审等方式。③评审委员会评议。评审委员会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其中一等奖候选项目须答辩评审。④公示。评审结果公示 30 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者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24.天津市科学技术奖项目提名前如何公示？

答：提名项目须在提名单位和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自然日。提名单位须对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的公示情况进行监督，对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并出具公示情况说明。

各单位要加强公示范围、方式、内容等管理，防范关键敏感信息泄露。

25.提名项目已经完成评审结果公示，何时领取获奖证书？

答：市政府发布授奖决定后，制作获奖证书。单位提名的，由提名单位领取；专家提名的，由第一完成单位领取。

26.每个获奖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是否都有证书？

答：获奖项目的每个完成单位、完成人有单独的获奖证书。

27.天津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是否发放奖金？

答：是。天津市科技重大成就奖奖金 100 万元；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奖金 20 万元，二等奖奖金 10 万元，三等奖奖金 5 万元。

28.天津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奖金如何领取？

答：单位提名的，奖金拨付至提名单位，由提名单位拨付至获奖单位；专家提名的，奖金拨付至第一完成单位。